



英美法系 法律方法研究

梁迎修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英美法系法律方法研究

梁迎修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美法系法律方法研究 / 梁迎修著.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649-1487-5

I. ①英… II. ①梁… III. ①英美法系—研究 IV. ①D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2689号

出版人 张云鹏

总 监 制 杨长春

责任编辑 侯金云

责任校对 罗 珍

装帧设计 秦 奔

策划:  河南大河大图文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28号河南日报报业大厦 (450008)

发行热线: 0371-65388228

出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中华大厦23、24层

邮编: 450046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

版次: 2014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17千字

定价: 38.00元

ISBN 978-7-5649-1487-5

目录

导 论 // 1

- 一、法律方法的意义 // 3
- 二、英美法系的法律方法 // 22
- 三、英美法系法律方法研究进路 // 29

英美法系法律方法学说 // 33

- 一、布莱克斯通的法律方法学说 // 35
- 二、边沁的法律方法学说 // 39
- 三、霍姆斯的法律方法学说 // 42
- 四、卡多佐的法律方法学说 // 51
- 五、哈特的法律方法学说 // 58
- 六、德沃金的法律方法学说 // 66
- 七、波斯纳的法律方法学说 // 74

英美法系法律渊源 // 85

- 一、法律渊源概述 // 87
- 二、英国的法律渊源 // 92
- 三、美国的法律渊源 // 109

英美法系制定法解释 // 115

- 一、英美法系的制定法解释方法 // 118
- 二、英美法系的制定法解释材料 // 131
- 三、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制定法解释的差异 // 138

英美法系判例法适用 // 141

-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 // 143
- 二、遵循先例原则 // 145
- 三、先例的效力 // 149
- 四、先例的构成要素 // 153
- 五、判例法的适用技术 // 159
- 六、判例法适用过程中的法律推理 // 169

英美法系宪法解释方法 // 183

- 一、原旨主义解释方法 // 187
- 二、文本主义解释方法 // 195
- 三、程序导向解释方法 // 201
- 四、道德解释方法 // 210
- 五、实用主义解释方法 // 217

参考文献 // 225

后记 // 237

第一章

导 论

一、法律方法的意义

在19世纪概念法学大行其道时，许多人坚信法律的适用不过是在概念形成之下的逻辑涵摄。时至今日，已经没有人还接受这种严格决定论的思维模式。究其根本，此种法律适用模式的实现，须以已为一切可能案件备足答案的完美法典的存在为前提。然而，由于立法者的有限理性和社会事实的变动不居，规范与事实之间存在着永恒的紧张，成文法律注定会有缺陷，因此完美法典的存在只能是一种幻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适用者必然会遭逢一些在法学上被称之为疑难案件的情形：由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法律条文的含义时常无法加以确定；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有可能冲突，使裁判者无所适从；法律存在漏洞，无法涵盖现实中出现的新奇案件；在特定案件中，严格依据法律条文所作裁判可能会背离规范原意，抵触正义的要求。^[1]

疑难案件的存在源于制定法本身的缺陷，此时法律文本已经无法为法律适用者提供确定的指引。然而即便遭遇大多数的疑难案件，法律适用者也无法以法律存在缺陷为由拒绝处理纠纷和案件，^[2]同样不能将这些难题推给立法者，等待立法者制定或者修改法律之后再去处理，更不可能交由

[1] [德]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这里是以大陆法系为背景，对因制定法缺陷而导致的疑难案件情形所做的概括；而在英美法系，作为主要法律渊源之一的判例法的适用过程本身非常复杂，亦绝非单纯的形式逻辑推演。

[2]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裁判者应当解决所有的纠纷，对于那些不属于法律调整范围的事项，无需通过适用法律来化解。

法律适用者依据自己的价值观去自由裁量。那么，法律适用者应当运用何种方法去解决这些疑难案件？在疑难案件中裁判者运用何种方法才能得出正当的裁决？法学必须解答这些问题，或者说，法学必须提供一套能够指导法律适用者作出正当裁决的方法，而这些方法正是本书所要研究的法律方法。法律方法是现代法学关注和讨论的核心问题之一，关于法律方法的系统思考和理论反思，构成了作为现代法学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方法论。

法律功能的发挥既取决于立法本身的质量也依赖于法律的适用。法律具有天然的局限性而且徒法不能自行，法律实施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律适用者对法律方法的掌握，因此法律方法对于法治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律方法论才会成为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就中国的情形而言，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深入，法律方法论研究日益引起法学界和实务界的重视并逐步成为法学中的显学，相关研究文献也已相当丰富。经过多年学术积累，尽管我国当下的法律方法论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程度的进步，但与国外法学界相比仍有不少差距。^[1]更为严重的是，国内法学界的法律方法论研究往往无法为法律实践（尤其是司法实践）提供足够的智力支撑。结果导致“我们在当代中国常常看到的是，当实践真正需要智力支持的时候，法学却并不在场。面对疑难的个案，几乎所有的人都显得手足无措。专家和民众似乎都在踊跃地（借助媒体）‘表达意见’，于是形成一片嘈杂之声。有时，‘民众的愤怒’甚至淹没了专家的声音。最后，精英的知识让位于‘民众的常识’。这不能不说是法学的悲哀。”^[2]可以看出，关于法律方法论的研究，中国法学界仍有不少课题需要完成并应给予持续关注。当然，任何对法律方法的进一步研究，都需要立足于法律方法的概念、内容、功能等基础性问题之上。因此笔者首先对这些问题进行必要的交待。

[1] 这种差距的一个明显标志就是，我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文献中充斥着西方的理论，但中国学者对国外的影响却微乎其微，很少在国外相关文献看到对中国学者研究成果的引用。

[2] 舒国滢、王夏昊、梁迎修等：《法学方法论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页。

（一）法律方法的概念

尽管法律方法研究在当下的中国法学界已经成为显学，以法律方法为题的研究文献也相当丰富，但学者对法律方法的概念界定仍然存在分歧，因此简要的梳理与分析颇为必要。

就中国大陆地区法学界而言，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有学者使用“法律方法”这一概念。但那时所称的法律方法主要是指运用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领导机关的管理活动和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方法，与今日学者使用的“法律方法”大异其趣。^[1]当下法学界的大多学者完全是在另外一种意义上来使用法律方法一词。如陈金钊教授认为，法律方法是指站在维护法治的立场上，根据法律分析事实、解决纠纷的方法，大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律思维方式；二是法律运用的各种技巧；三是一般的法律方法，其中主要包括法律发现、法律推理、法律解释、价值衡量、漏洞补充以及法律论证方法。^[2]刘治斌认为，法律方法是连接法律实务与法律理论的桥梁和纽带，是法律职业者在特定法律制度内适用及发现有关法律规则和原则，并据此解决具体纠纷或争议问题的方法之总和。法律方法存在于通过法律解决纠纷的过程之中，为法律职业者所特有。^[3]桑本谦认为，法律方法是法官处理疑难案件的一种司法技术，法律方法很少关注常规意义上的司法操作。如果把规则和事实之间的裂痕看作是司法过程中的一种病理状态，那么法律方法就是针对这种病理状态的一种治疗技术。^[4]严存生教授区分了广义和狭义的法律方法，并认为：广义的法律方

[1] 于向阳：《试论用经济法律方法管理经济》，载《东岳论丛》1985年第5期；徐广林：《法律方法概念之我见》，载《江西社会科学》1986年第5期。对于我国法律方法研究历程的详细梳理，参见赵玉增、郑金虎、侯学勇：《法律方法：基础理论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10页。

[2] 陈金钊：《法治与法律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98~206页。

[3] 刘治斌：《司法过程中的法律方法问题》，载葛洪义主编：《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2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7页。

[4] 陈金钊、吴丙新、焦宝乾、桑本谦：《关于“法律方法与法治”的对话》，载《法学》2003年第5期。

法应当包括立法的方法（如法律移植的方法、法律的社会调查方法、法律的清理和编纂方法）、司法的方法（如法律推理方法、法律解释方法、法庭调查方法和法庭辩论方法）和从事法律研究与法律教育的方法，即法学方法；狭义的法律方法主要是指司法的方法。^[1]可以看出，今日的学者更多是在法律职业技能的意义上使用“法律方法”这一概念。

我们进行简要分析后可以发现，不同学者之间关于法律方法的界定既有共同之处又有明显差别。共同之处在于大多学者将法律方法界定为在法律职业实践中所运用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简言之，法律方法是法律人在法律职业实践中所使用的方法。差异之处则在于不同学者对于法律方法的涵盖范围有不同看法。例如，严存生教授认为法律方法包括了立法的方法、司法的方法以及法学研究方法；但更多学者将法律方法限定为法律适用过程中为了作出正确的法律判断而运用的各种方法。如陈金钊、刘治斌、桑本谦等学者。在法律方法概念界定上存在的分歧并不意味着某种观点就是错误的，只是反映了不同学者学术研究关注点的差异而已。学者完全可以基于特定的学术立场对法律方法进行不同的界定，只要能够在其理论体系中将这种界定贯彻到底即可成立。不过，如果从学术交流的便利角度来考虑，对于法律方法的概念界定需要考虑国外与国内学术界的学术惯例。无论是从国内还是国外法学界对法律方法一词的使用情况来看，法律方法主要是指法律人在应用法律过程中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个案事实时所运用的各种方法。^[2]因此笔者在此将法律方法界定为法律人在

[1] 严存生：《作为技术的法律方法》，载《法学论坛》第2003年第1期。

[2] 尽管将立法方法、执法方法、法律监督方法等划入法律方法的范围也无不可，但实际上目前国内法学界的大多数学者在法律方法的标题之下讨论的都是法律适用的方法，鲜有学者讨论除了法律适用方法之外的其他方法，如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陈金钊：《法治与法律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刘治斌：《法律方法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葛洪义：《法律方法讲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孔祥俊：《法律方法论》（三卷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等。国外的情况也是如此，参见John H. Farrar and Anthony M. Dugdale,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 Sweet & Maxwell, 1984; Ian McLeod, *Legal Method*, 3rd ed,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99; Noel F. Dowling, Edwin W. Patterson and Richard R. Powell, *Materials for Legal Method*, Foundation Press, 1946.

适用法律过程中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个案事实以作出正当裁决时所运用的各种方法。

（二）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

也许是受到了德国学术传统的影响，中国法学界不少学者更偏好用“法学方法”指称那些法律适用过程中用到的各种方法。^[1]对于应当使用法律方法还是法学方法的问题，在学术界还引发了一场激烈的论战。^[2]在王夏昊教授看来，中国法学界对在汉语中究竟应当使用“法学方法”还是“法律方法”之所以会存在争议，是因为人们对德国法学中“法学方法论”一词中的“法学”的内涵不太清楚。王夏昊教授认为，德语中的“法学方法论”的“法学”有着特定的内涵和意义，是由西方法律文明的创造者——古罗马人所创立的一门独立的科学或实践智慧，是西方两千多年法律文明中绵延不绝的伟大传统，这种传统意义上的法学被称为原本法学（法教义学）。^[3]原本法学（法教义学）是一种适用法律解决个案纠纷获得正当法律决定的学问、技艺或者智慧，它本身就意味着方法，当你适用法律来解决个案时，你就不仅仅是在运用法律，而是在运用技艺、学问和智慧即法学来解决个案纠纷。如果使用“法律方法”一词则体现不出来适用法律解决个案纠纷所需要的那种技艺、学问和智慧，而是给人一种简单地、机械地、计算化地、技术化地适用法律的感觉或印象，从而体现不出来原本法学的含义。而且如果用“法律方法论”指称德语中的“法学方法

[1] 如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林立：《法学方法与德沃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舒国滢、王夏昊、梁迎修等：《法学方法论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等。

[2] 郑永流：《法学方法抑或法律方法》，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六），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王夏昊：《缘何不是法律方法——原本法学的探源》，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2期；姜福东：《为什么不是“法学方法”——与王夏昊先生商榷》，载《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10期；赵玉增：《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概念辨析》，载《学习与探索》2007年第2期。

[3] 王夏昊教授认为，这种原本法学也被称之为法教义学，是对法学方法的反思和理论化。因此“法学方法论”就是“法教义学”的方法论。参见王夏昊：《法学方法论的概念及其地位》，载《清华法学》2008年第1期。

论”，实质上还是将法学比拟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的观念的一种体现，还会给人一种忘却了法学本身就是一种与自然科学和技术相并列的实践智慧，从而给人造成一种否定法学自身独立性的假象。王夏昊教授强调，当法律人适用法律解决个案纠纷时，就不仅仅是在适用法律条文、法律规范（它本身是法学研究的成果），而且在运用法学，也可以说离开了法学，就不可能存在所谓的适用法律解决个案纠纷的问题。因此还是使用“法学方法及其方法论”比较合理。^[1]姜福东教授则认为，从学科视角看，“法学方法”并不等于法教义学的方法，也无法涵盖分析法学的方法、判例法的方法。从主体视角看，“法学方法”彰显了法学家的方法论，而遮蔽了法官的方法论；从职业技艺视角看，“法学方法”难以揭示法律职业的特性和内容。“法律方法”而非“法学方法”之称谓，更贴切地反映了法学研究向具有实践理性品格的学问、向司法实践过程、向法律职业技艺的嬗变。^[2]郑永流教授也对法学方法与法律方法两个概念进行了细致的辨析。郑永流教授认为，法学方法是研究和预设法律的方法，主要着眼于什么是法律的本体性理论，形成一定的法律观；法律方法是应用法律的方法，致力于实现既有的法律又生成新的法律。它们在领域上明晰可分，但由于法律方法也同时具有法学方法的主要功能，即回答了什么是法律的问题，在主要功能上有所重合。当人们采取领域的分类标准时，二者泾渭分明，而一旦涉及主要功能时，又感到难以将二者完全分开。因为这一形成新法律的法律方法，在功能上也可称为法学方法，区别地看，它是应用中的法学方法——相当于研究的法学方法，遂造成了界定的困难和混乱。郑永流教授指出，假如可以寻找得到一个百分之百的关于法律应用的方法的提法，那便需加括号，即法律（学）方法、法律（学）方法论。不过，郑永流教授还是倾向于将法律应用中的方法和方法论，称作“法律方法”和

[1] 王夏昊：《缘何不是法律方法——原本法学的探源》，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2期。

[2] 姜福东：《为什么不是“法学方法”——与王夏昊先生商榷》，载《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10期。

“法律方法论”。^[1]

概念界定需要考虑学术交流的方便,考虑到目前法学界已经约定俗成的将法学方法理解为法学研究方法的惯例,为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乱,笔者在本书中采用法律方法的称谓。

(三)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

在许多研究法律方法的论著中会涉及到法律思维,因此需要对两者关系进行简要分析。所谓法律思维,是按照法律的逻辑(包括法律规范、原则和精神)来观察、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思维。^[2]在郑成良教授看来,法律思维反映了法律人或者法律职业共同体思考和处理社会问题的职业特性。“如果说政治思维的方式在于利与弊的权衡,经济思维方式的重心在于成本与收益的比较,道德思维方式的重心在于善与恶的评价,那么,法律思维方式的重心在于合法性的分析,即围绕合法与非法来思考和判断一切有争议的行为、主张、利益和关系。”^[3]郑成良教授认为,法律思维与其他思维方式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以权利义务为线索,普遍性优于特殊性、合法性优于客观性,形式合理性优于实质合理性,程序问题优于实体问题,以及理由优于结论。^[4]季卫东教授对法律思维方式特点的概括则是:一切依法办事的卫道精神,兼听则明的长处,以三段论推理为基础三个方面。^[5]孙笑侠教授认为,法律思维作为一种职业思维,其特征主要表现在:用法律术语进行观察、思考和判断,通过程序进行思考,遵循向过去看的习惯,表现得较为稳妥、甚至保守,注重缜密的逻辑并谨慎地对待感情因素,追求程序中的“真”,判断结论总是非此即彼等。^[6]郑永流教授的观点是,法律人的思维特点是判断性。法律思维是指

[1] 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9~31页。

[2] 郑成良:《论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0年第4期。

[3] 郑成良:《论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0年第4期。

[4] 郑成良:《论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0年第4期。

[5] 季卫东:《论法律职业的定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

[6] 孙笑侠:《法律家的技能与伦理》,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6期。

人们在建构规范并将规范应用于事实作出判断时的精神活动方式，建构规范需要判断哪些事实当由法律来调整，应用规范需判断事实是否与规范相适应，均要穿行于事实与规范之间。因此，法律思维不同于其他思维之处在于：法律思维发生于规范与事实关系之中；判断具有潜在的和现实的约束力（前者指非职业法律人的，后者指职业法律人的）。郑永流教授还总结了法律思维的十大要义：合法律性优于合道德性，普遍性优于特殊性，复杂优于简约，形式优于实质，程序优于实体，严谨胜于标新，谨慎超于自信，论证优于结论，逻辑优于修辞，推理优于描述。^[1]

关于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的关系，学界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认为法律方法的范围比法律思维大，法律思维构成法律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陈金钊教授。^[2]第二种观点认为法律思维的范围要比法律方法大，例如郑永流教授。^[3]第三种观点认为，法律思维等同于法律方法。例如德国学者恩吉施。^[4]在此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认为法律思维的范围要比法律方法大，因为纵观目前学者关于法律思维的讨论，其内容已经远远超出了法律适用方法的范畴。但是法律思维确实与法律方法有密切关系，因为法律思维反映了法律人看待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方式，而法律方法作为解决法律适用社会问题的具体方法和路径，其必须体现和反映法律思维的要求。

（四）法律方法的内容

法律方法是法律适用者在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个案事实以作出正当裁判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方法。我们要了解法律方法的范围，首先需要对法律适用的过程和步骤有完整的了解。美国法学家庞德认为，“依法裁决争议涉及三个步骤：（1）找法，即在现行法律体系的诸多法律规则中寻找所要适用的法律，或者在没有可资适用的法律时，根据现行法律

[1] 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2～34页。

[2] 陈金钊：《法治与法律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98页。

[3] 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2页。

[4] [德]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体系以某种方式提供的素材创制一个规则。(2)对所选定或者确定的规则进行解释,即根据立法意图或者指向的范围,决定其含义。(3)将如此找到和解释的法律适用于争议。”^[1]不过,庞德对法律适用过程的描述,更多地集中在适用者对法律问题的解决而忽略了对事实问题的关注。在法律适用过程中,适用者需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法律判断。法律适用者需要建构进行三段论推理的大前提和小前提,然后依据三段论的推理法则得出相应的法律结论。大前提就是法律规定,小前提即个案事实,法律上的判断是最终结论。确立大前提的过程是找法的过程,适用者应当根据特定法律体系的法律渊源去寻找裁判依据。找法可能会出现五种结果:第一,找到相关法律条文,该法律条文规定得非常清楚,可以直接适用于当下案件。第二,找到相关法律条文,但法律条文比较模糊,需要进行法律解释。第三,找到多个相关法律条文,但多个法律条文之间存在冲突,需要进一步解决法律冲突以确定可以适用于待判案件的法律条文。第四,找到相关法律条文,但是法律条文存在明显错误或者直接适用该条文会得出极端荒谬的结果,此时需要适用者正当地背离法律条文。第五,法律中存在漏洞,根本不存在可以用作裁判依据的法律条文,此时适用者需要填补法律漏洞,以建构出大前提。在确立了大前提之后,适用者还需要认定个案的具体事实,因为案件事实属于已经发生过的事实,而适用者又不可能亲历案件发生经过,因此需要运用证据来复现和证明案件事实,并以通过法律程序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推论的小前提。

法律方法既包括了建构三段论推理大前提,即裁判的法律依据的方法,也涵盖了确定小前提,即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不过就法学研究的分工而言,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通常是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等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而法律方法论的研究往往集中在确定三段论推理大前提,即确定裁判的法律依据的方法方面。本书也将研究内容限定于适用者确定三

[1] Roscoe Pou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2, p. 49.

段论推理大前提时所运用的各种法律方法,涉及法律发现、解决规范冲突、法律解释、法律漏洞填补、对制定法的正当违背过程中的各种方法。此外还需补充的是,上述这些更多是针对制定法或成文法适用方法的描述,比较符合大陆法系的情况。对于英美法系而言,除了制定法之外,还有判例法。判例法的适用方法与制定法的适用方法区别较大,将在后文中辟专章详述。

要厘清法律方法的内容,还需要澄清法律方法与法律推理以及法律论证之间的关系。所谓推理,是指以已有的经验和认识为基础,运用正确的逻辑思维方法,去探寻未知的知识。推理是一种创造性的思维活动。法律推理是一种特殊的推理,是人的理性思维在法律领域中的运用和体现,是法律职业者根据已经掌握的法律规范和案件材料推导出正确的裁判结果的思维过程。^[1]论证是指通过一定的理由来支持某种主张、陈述、判断的正确性。法律论证则是指通过提出一定的根据和理由来证明某种立法意见、法律表述、法律陈述和法律决定的正确性和正当性。^[2]在法律适用过程中,适用者依据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推导出相应的结论,适用者必须向公众表明其所作法律决定并非恣意判断的产物而是理性的法律决定,因此法律适用必须符合法律推理的逻辑法则。在这个意义上,法律适用的过程就是一个法律推理的过程。从论证的视角来看,在法律适用过程中,适用者负有论证所作的法律决定具有正当性的义务,因此法律适用的过程也是一个法律论证的过程。而且“推理也是一种论证手段,在各种论辩的场合正确地运用各种推理可以使论证有说服力”。^[3]法律推理与法律论证的含义比较接近,法律推理的英文表述legal reasoning在很多时候也被翻译为法律论证。前文已经述及,法律方法是法律适用过程中为了得出正当的法律决定所运用的各种方法,而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为了得出正当的法律决定,

[1] 舒国滢主编:《法理学阶梯》,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02页。

[2]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41页。

[3] 《逻辑学辞典》编委会编:《逻辑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87页。